

# 青岛市路名牌设置导则

## （修订）

主编单位：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发展中心

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

批准部门：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前言

本《导则》代替《青岛市城市道路导示标志技术导则》——青岛市路名牌设置导则（2016版），与青岛市路名牌设置导则（2016版）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门牌号设置，牌面布局重新优化调整。（见 3.0.1）
- 调整了 C 牌的样式型号。（见 4.1.1,4.1.2）
- 将原有的英文翻译调整为拼音标注。（见 4.3.3）
- 优化了道路头尾端头处路名牌起止点示意。（见 4.4.5）
- 更新了附录附图的相关内容。

本《导则》起草单位：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发展中心、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。

本《导则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路名牌式样和选用、路名牌安装和设置、路名牌验收标准、路名牌维护。

本《导则》未标出强制性条文，对与本导则相关的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导则由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，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（地址：青岛市深圳路 222 号天泰金融广场 A 座 13 层，邮政编码：266061）。

主要起草人：孔祥川 刘周 申维东 董建勋 席健 郭蕊 贺皓皓

主要审查人：徐国栋 王召强 李蕾

# 目录

<b>1 总则</b> .....	<b>1</b>
<b>2 编制依据</b> .....	<b>2</b>
<b>3 专业术语</b> .....	<b>3</b>
<b>4 路名牌式样和选用</b> .....	<b>4</b>
4.1 类型和尺寸 .....	4
4.2 型号的选用 .....	4
4.3 版面形式 .....	5
4.4 颜色和字体 .....	6
4.5 材料和性能 .....	6
<b>5 路名牌安装和设置</b> .....	<b>9</b>
5.1 基础 .....	9
5.2 路名牌设置 .....	10
5.3 安装要求 .....	12
<b>6 路名牌验收标准</b> .....	<b>13</b>
6.1 一般规定 .....	13
<b>7 路名牌维护</b> .....	<b>14</b>
7.1 一般规定 .....	14
7.2 维护要求 .....	14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路名牌式样 .....	1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路名牌版面设计 .....	17

# 1 总则

1.0.1 本导则规定了青岛市城市道路路名牌的式样和设置。

1.0.2 本导则适用于青岛市市域范围内道路路名牌的制作、施工、安装、验收和维护。

1.0.3 本导则坚持以人为本、环境协调的原则，合理经济的利用道路资源，给行人提供明确、醒目的标示信息。

1.0.4 路名牌设置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，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

## 2 编制依据

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

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

《中国地理实体通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》（GB/T 38207-2019）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.2-2022）

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 51038-2015）

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（GB 50688-2011）（2019年版）

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（CJJ37 - 2012）（2016年版）

《道路交通反光膜》（GB/T 18833-2012）

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 50009-2012）

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 50007-2011）

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（GB 50017-2017）

## 3 专业术语

### 3.0.1 路名牌 Road nameplate

标示道路名称的地名标牌，由预埋件、立杆、连接件和牌面等组成。主要标示道路名称、方向等指示内容。

## 4 路名牌式样和选用

### 4.1 类型和尺寸

4.1.1 路名牌分为 A 型、B 型及 C 型三种类型（见附录 A）

A 型路名牌牌面宽度为 1500mm、高度为 500mm、厚度为 45mm。标示本条道路相关内容的路名牌。路名牌牌底距离地面净高 2.4m。

B 型路名牌牌面宽度为 1250mm、高度为 400mm、厚度为 45mm。标示本条道路相关内容的路名牌。路名牌牌底距离地面净高 2.4m。

C 型路名牌为共杆路名牌，牌面尺寸应结合道路车道数选用 A 或 B 型路名牌尺寸。路名牌牌底距离地面净高 2.4m。

4.1.2 新建、改建及扩建道路采用“多杆合一”的，应优先选用 C 型路名牌。

4.1.3 特色景区/街区可结合所处区域的特色进行针对性设计并增加亮化措施，但须经路名牌管理单位审核批准，方可安装。（景区路名牌参见附录 A）

4.1.4 飞机场、火车站及汽车站等窗口区域路名牌可结合导示牌整合设计。（窗口区域路名牌参见附录 A）

### 4.2 型号的选用

4.2.1 车道数不小于 6 个车道（含非机动车道）或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24 米的道路，选用 A 型路名牌。

4.2.2 车道数小于 6 个车道（含非机动车道）或车行道宽度小于 24 米的道路，选用 B 型路名牌。

## 4.3 版面形式

两种类型的路名牌版面由上下两部分组成，上部为蓝/绿底白字，下部为白底黑字。

A 型路名牌上部尺寸为 340mm，用于标示汉字路名和汉字方向；下部尺寸为 160mm，用于标示相应字母。

B 型路名牌上部尺寸为 270mm，下部尺寸为 130mm，标示内容与 A 型路名牌相同。

4.3.1 路名牌版面字体高度按以下规格尺寸表示：

表 4.3.1 字体高度（单位：mm）

	路名汉字（mm）			路名字母（mm）	方向汉字（mm）
	三字	四字	五字		
A 型	200	180	160	70	70
B 型	180	160	150	60	60

4.3.2 版面文字的排列

A 型路名牌版面文字排列见附录 B——“A 型路名牌版面设计”。

B 型路名牌版面文字排列见附录 B——“B 型路名牌版面设计”。

4.3.3 路名牌路名的拼音标注应符合《中国地理实体通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》（GB/T 38207-2019）以及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中相关要求。

## 4.4 颜色和字体

4.4.1 东西方向道路（包括东西向斜街，以及折角在 45° 左右，走向曲折或不明确的道路）路名牌上部路名为蓝底白字，字体为黑体；南北方向道路（包括南北向斜街）路名牌上部路名为绿底白字，字体为黑体。

4.4.2 折角过大方向明确的道路，允许一条道路路名牌两种颜色，并依据规定南北向道路为绿色，东西向道路为蓝色。

4.4.3 正南正北、正东正西及斜角 30 度以内的路名牌在方向符号位置注明具体方位，字体为黑体。其余路名牌不标注方位信息。

4.4.4 路名牌下部拼音路名为白底黑字，字体为 Arial 体。

4.4.5 道路头尾端头处路名牌需在牌面上设置红点示意起止点，详见附图。

## 4.5 材料和性能

路名牌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15 年，材料基本性能应符合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。

### 4.5.1 路名牌牌面的材料

路名牌牌面的材料应平整，平整度应不大于 3mm/m。

牌面应具备足够的抗冲击性，10kg·cm 冲击强度下不破损。

#### 4.5.2 路名牌连接件的材料

路名牌连接件的材料应有一定的强度，必须能传递牌面不小于160kg/m<sup>2</sup>的风载。

#### 4.5.3 路名牌立杆的材料

A 型路名牌立杆的材料为  $\phi 89 \times 4\text{mm}$  热镀锌管。

B 型路名牌立杆的材料为  $\phi 89 \times 4\text{mm}$  热镀锌管。

C 型路名牌横杆的材料为  $\phi 42 \times 4\text{mm}$  热镀锌管，长度 10cm，间距 24cm。可采用抱箍连接或贯穿立杆螺栓固定的方式与主杆件相连。

热镀锌的镀锌局部最小厚度不小于 55 $\mu\text{m}$ ，平均最小厚度不小于 70 $\mu\text{m}$ 。

#### 4.5.4 路名牌装饰件材料为铝合金件。

4.5.5 路名牌版面材料为III类反光膜。附着力应符合 GB/T 18833-2012 中 5.7 的要求。

##### 4.5.5.1 路名牌牌面反光膜性能

路名牌牌面反光膜材料的逆反射系数应符合 GB/T18833-2012 中 5.3.1 的要求，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表 4.5.5.1 的规定值。

**表 4.5.5.1 最小逆反射系数 ( $\text{cd} \cdot \text{lx}^{-1} \cdot \text{m}^{-2}$ )**

观测角	入射角	最小逆反射系数 $\text{cd} \cdot \text{lx}^{-1} \cdot \text{m}^{-2}$			
		白色	绿色	蓝色	红色
0.2°	-4°	250	45	20	50
	15°	210	35	16	42
	30°	175	25	11	35

观测角	入射角	最小逆反射系数 $\text{cd} \cdot \text{lx}^{-1} \cdot \text{m}^{-2}$			
		白色	绿色	蓝色	红色
0.5°	-4°	95	15	7.5	19
	15°	90	13	6.3	18
	30°	70	10	5.0	14
1°	-4°	10	3.0	1	3.0
	15°	10	2.0	0.7	2.0
	30°	9.0	1.0	0.4	1.0

#### 4.5.5.2 颜色性能

路名牌版面上反光膜（包括丝网印刷后的反光膜）的各种颜色的亮度因数应在表 4.5.5.2 规定的范围内。

表 4.5.5.2 反光膜颜色各角点的色品坐标（昼间色）

	色品坐标								亮度因数
	1		2		3		4		
	x	y	x	y	x	y	x	y	
白色	0.350	0.360	0.305	0.315	0.295	0.325	0.340	0.370	$\geq 0.27$
绿色	0.201	0.776	0.285	0.441	0.170	0.364	0.026	0.399	0.02~0.11
蓝色	0.049	0.125	0.172	0.198	0.210	0.160	0.137	0.038	0.01~0.10
红色	0.735	0.265	0.681	0.239	0.579	0.341	0.655	0.345	0.02~0.15

## 5 路名牌安装和设置

### 5.1 基础

#### 5.1.1 路名牌基础预埋件材质和尺寸

路名牌基础预埋钢材料性能不低于 Q235A 标准。

路名牌基础预埋件的尺寸（见图 5.1.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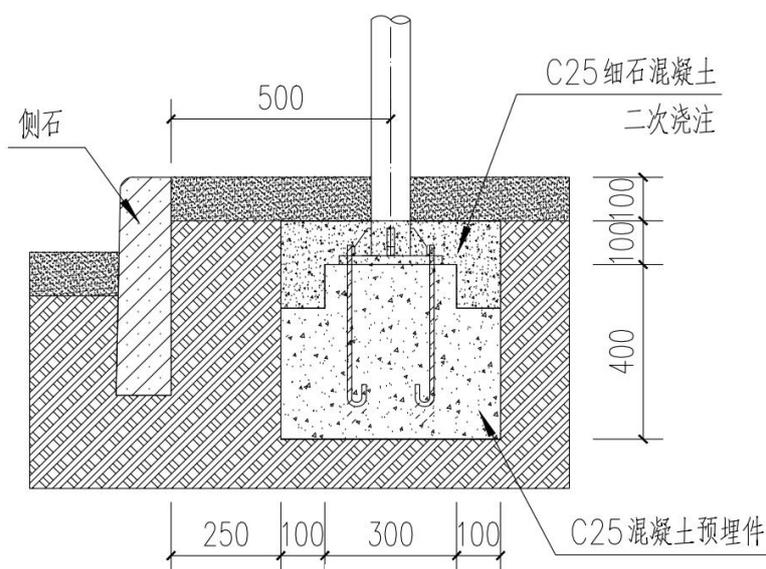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.1.1 路名牌基础预埋钢材的尺寸（单位：mm）

#### 5.1.2 路名牌基础预埋件安装工序及要求

5.1.2.1 路名牌基础预埋件的中心位置距侧石内侧 50cm。

5.1.2.2 路名牌基础预埋件的高度位置为预埋件顶面低于侧石顶面 20cm。

5.1.2.3 预埋件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 $50 \times 50 \times 50$ cm，强度不低于 C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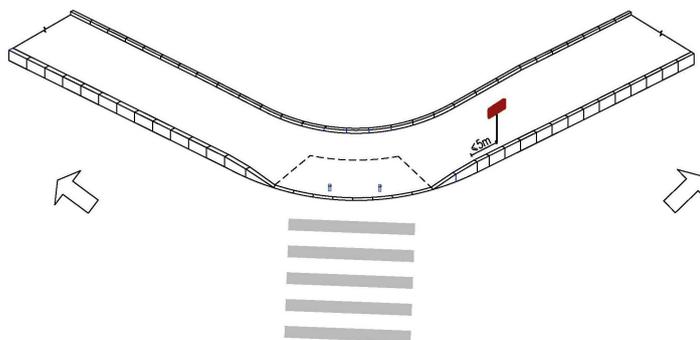
5.1.2.4 路名牌设置完毕后应按原样恢复人行道路面。

## 5.2 路名牌设置

### 5.2.1 设置位置

5.2.1.1 路名牌的设置应根据周边环境，结合道路结构、交通状况、周边绿化及设施等，设置在行人、车辆最易看见的位置，牌头应不被遮挡。

5.2.1.2 路名牌宜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转角圆弧起点附近( $\leq 5$ 米)，不得安设在盲道和无障碍坡道上，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。



### 5.2.2 设置的规定

5.2.2.1 路名牌应在进口道设置。

5.2.2.2 有下列情形时应适当增加或减少路名牌的设置：

(1) 当道路车行道宽度大于 40m 或路中建有高架道路时，可在部分出口道增设路名牌。

(2) 三岔路口的直行道路顶端应设置路名牌，但若距相邻的路名牌距离小于 75m 时不再设置路名牌。

(3) 路段长度大于 300m 时，应适当增设路名牌。车道宽度（含非机动车道）大于 40m 或路中建有高架道路时两侧均需增设；车道宽度（含非

机动车道) 小于等于 40m 道路宜单侧增设, 东西方向道路增设在道路北侧, 南北方向道路增设在道路东侧。

## 5.3 安装要求

5.3.1 路名牌应设置牢固，构件完好无缺损。

5.3.2 路名牌牌底距离地面净高应不小于 2.4m，立杆安装应垂直于水平面。

5.3.3 路名牌牌面应平行于道路中心线。

## 6 路名牌验收标准

### 6.1 一般规定

6.1.1 路名牌构件应符合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中“5.7 基本性能”的相关要求。

6.1.2 路名牌立杆垂直度应不大于4mm/m。立杆镀锌厚度严格按照“4.5.3 路名牌立杆的材料”的相关要求，且立杆内外表面应有完整层，不得有未镀锌的黑斑和气泡存在，外表面光滑，无明显粗糙面及锌瘤。

6.1.3 路名牌牌面允许尺寸偏差见下表：

表 6.1.1 尺寸允许偏差

项目	检验项目	单位	允许偏差
尺寸偏差	边长	mm	±2
	厚度	mm	±3
	平整度	mm	≤1
	垂直度	mm	≤2

6.1.4 路名牌牌面反光膜严格按照“4.5.5.1 路名牌牌面反光膜性能”及“4.5.5.2 颜色性能”的相关要求。

6.1.5 路名牌牌面反光膜不应产生面积大于 20mm<sup>2</sup>的气泡，反光性能不应产生明显不均匀。

6.1.6 人行道恢复后应符合《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——青岛市人行道铺装技术导则》的相关验收标准。

## 7 路名牌维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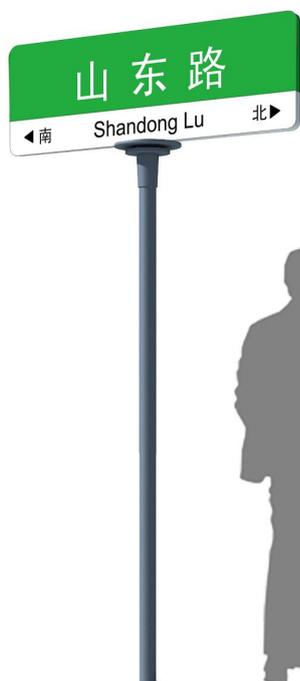
### 7.1 一般规定

- 7.1.1 路名牌构件完好无缺损、表面无污渍、锈渍及小广告等。
- 7.1.2 路名牌立杆不得弯曲、倾斜，牌面平行于道路中心线。
- 7.1.3 路名牌牌面反光膜不得起跷、褪色及存在划痕、凹痕等现象。
- 7.1.4 路名牌立杆不得挂载其他未经批准的附着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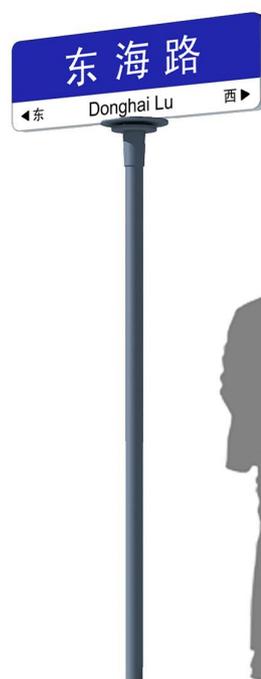
### 7.2 维护要求

- 7.2.1 维护单位应配备专业维护人员及维护工具。
- 7.2.2 维护单位宜每两周对路名牌进行清洗保洁，使其保证干净、明亮、表面无污渍。
- 7.2.3 维护单位每季度对路名牌设施维护检查不应少于一次，保证其完好和整洁，对于出现牌体松动、倾斜、锈蚀、牌面残缺、字迹模糊、发光膜淡化等影响路名牌设施安全运行的情况，应及时进行维修、除锈、修复或更换，做好书面记录。
- 7.2.4 在遇到台风、汛期、暴雨等恶劣天气环境时，必须加强对路名牌设施的检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因恶劣天气造成的路名牌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换新。

##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路名牌式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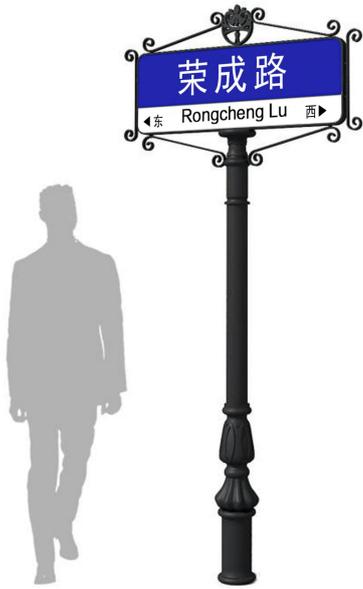
A 型路名牌



B 型路名牌



C 型路名牌



特色街区路名牌（参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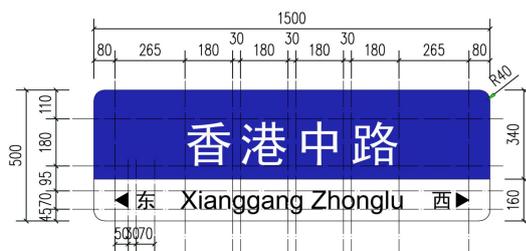


窗口区域路名牌（参考）

## 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路名牌版面设计



三字牌



四字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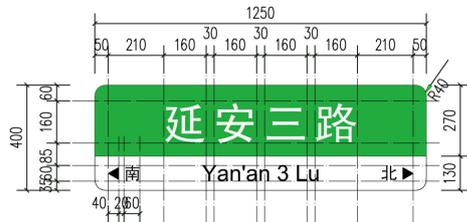


五字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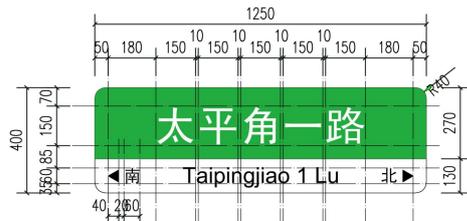
A型牌



三字牌



四字牌



五字牌

B型牌



## 用词说明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:

(1) 表示很严格,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,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
(2) 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该这样做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,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(3) 表示允许或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,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;表示有选择,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,采用“可”。

2 本规定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的写法为“应符合……的规定”或“应按……执行”。